

SN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

SN/T 1239—2015
代替 SN/T 1239—2003

国境口岸霍乱检验规程

Examination codes for cholera at frontier port

2015-02-09 发布

2015-09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SN/T 1239—2003《国境口岸霍乱检验规程》。

本标准同 SN/T 1239—2003 相比,主要技术变化如下:

- 调整了规范性引用文件;
- 在 6.2 实验室检验中明确了菌株复核鉴定的试验;
- 在 7 检验结果报告中修改了报告方式;
- 在附录 A.1 设备和材料中增加了全自动微生物生化鉴定系统、弧菌显色培养基;
- 参考 SN/T 3064.1,在附录 A.3 样本的处理中增加了媒介生物样本的处理内容;
- 依据 WS 289,在附录 A.4 中增加了快速辅助检验方法;
- 调整了部分附录 A.5.2 的内容,附录 A.5.2.2 中增加了弧菌显色培养基内容,依据 WS 289 主要针对复核菌株增加了附录 A.6.5.3 系统生化试验;
- 附录 C 修改为规范性附录;
- 在附录 C.2 聚合酶链反应(PCR)法测霍乱肠毒素(CT)基因中,依据 SN/T 1872 增加了 1 对 ctxA 引物,补充了对照的设置,并调整了部分描述内容;
- 删除了参考文献和原附录 C 中家兔小肠肠段结扎试验检验霍乱肠毒素。

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华人民共和国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、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杨泽、史咏梅、莫秋华、陈肖萧、谭华、梁玉英、罗忠鑫、李卫岗、叶立青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SN/T 1239—2003。

国境口岸霍乱检验规程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国境口岸霍乱检验的对象、样本采集、检验程序、结果报告及阳性结果的处置。
本标准适用于出入境检验检疫机关在国境口岸对 O1 群和 O139 群霍乱弧菌的检验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 4789.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
- GB 4789.2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培养基和试剂质量要求
- GB 15984 霍乱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
- GB 19489 实验室 生物安全通用要求
- SN/T 1297 国境口岸霍乱疫情监测规程
- SN/T 1872 出入境口岸霍乱弧菌多重聚合酶链反应操作规程
- SN/T 1876 医学媒介生物标本采集、制作及保存规程
- SN/T 2332 国境口岸霍乱弧菌的荧光 PCR 检测方法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霍乱 cholera

本标准指 O1 群和 O139 群霍乱弧菌引起的急性肠道传染病,是发病急、传播快、波及面广、危害严重的甲类传染病。

4 对象

- 4.1 霍乱感染或疑似感染病例的排泄物、呕吐物。
- 4.2 被霍乱弧菌污染或有霍乱弧菌污染嫌疑的交通工具、行李、货物、集装箱、邮包、水产品、食品、饮用水、压舱水、污水、餐饮用具、生活用品。
- 4.3 其他国境口岸环境样本,蝇及蜚蠊样本。

5 样本采集、运送与保存

5.1 粪便和呕吐物样本采集

5.1.1 粪便样本采集

采集排出的新鲜大便于灭菌容器中,水样粪便采集 1 mL~3 mL,成形粪便采集 1 g~3 g(为保证粪